

# 南、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詞彙差異\*

景盛軒 吳波

**內容摘要：**三十六卷本《大般涅槃經》（世稱南本）是曇無讖所譯四十卷本（世稱北本）的改治本。南、北兩本在詞彙上主要存在新詞與舊詞、通語與方言、書語與口語、文雅與粗俗等差異。

**關鍵詞：**《大般涅槃經》 南本 北本 詞彙 差異

北涼曇無讖（385～433）所譯四十卷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後南傳至建業（今南京）。當時江南已流行法顯西域所得的六卷本《大般泥洹經》。大本既至，人們覺得它的語言不盡如人意，品目劃分也不理想，於是慧嚴、謝靈運等便將它改治為三十六卷。後世稱四十卷本為北本，三十六卷本為南本。

對於南北二本之不同，湯用彤先生說：“一為品目之增加，此僅及北本之前五品。二為文字上之修治，則南北相差更甚微也。”<sup>①</sup>南北二本在語言上究竟有哪些差異？真如湯先生所言“相差更甚微”嗎？本文擬從詞彙比勘入手，來探討二者在語言上的差異。

我們通過對南、北兩本《大般涅槃經》的比勘<sup>②</sup>，發現在詞彙上二者並不像湯先生所云“相差更甚微也”。具體說來，其間

---

\* 本文為2005年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常規性課題“《大般涅槃經》異文研究”（課題編號NX05YY01）前期成果之一。

差異主要有如下數端：

1. 新詞與舊詞的差異，主要體現為北本多用新詞而南本多用舊詞。例如：

**【別人/人】**

北：旃陀羅者，常令別人恩愛別離，怨憎集會。(T12, no. 374, p. 499, c18-19)

南：旃陀羅者，常能令人恩愛別離，怨憎集會。(T12, no. 375, p. 743, b17-18)

按：上古漢語旁稱代詞主要用單音節的“人”或“他”，例如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”《詩·小雅·頌弁》：“豈伊異人，兄弟匪他。”也用雙音節的“他人”或“異人”。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：“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”中古漢語旁稱代詞除了沿用上古的而外，還產生了“餘人”、“旁（傍）人”、“邊人”和“別人”等。其中“旁（傍）人”和“別人”尚處於萌芽階段，用例較少<sup>③</sup>。南本的“人”當屬沿用舊詞，而北本的“別人”則屬新詞。

**【樹身/樹】**

北：種種好香，以塗樹身。(p. 367, a4)

南：種種好香，用以塗樹。(p. 606, b9)

按：“身”隱喻物體的主體或主幹部分，見於先秦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桃氏》：“爲劍……身長五，其莖長。”中古可指樹幹。《齊民要術·五穀、果麻、菜茹非中國物產者》：“《南州異物志》曰：‘椰樹，大三四圍，長十丈，通身無枝。’”樹的主體部分稱作“樹身”，這是中古新生複合詞，文獻多見。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：“諸簫笛音鼓動我心，如旋嵐風吹諸樹身。”(T15, p. 371, a23-24)《佛說諸法勇王經》：“如閻浮提出栴檀樹……及其壞時，有諸衆生取其樹身，終不畏有貧窮之苦。”(T17, p. 849, a13-21)

### 【根栽/根】

北：譬如暴風，能偃山移岳，拔深根栽。（p. 441, a1-2）

南：譬如暴風，能偃山夷岳，拔於深根。（p. 682, b27）

按：“栽”在中古產生“幼苗、秧子”義。例如《論衡·初稟》：“朱草之莖如針，紫芝之栽如豆。”《佛說奈女祇域因緣經》：“此奈樹下，寧有小栽可得乞不？”（T14, p. 897, a4-5）《抱樸子·道意》：“南頓人張助者，耕白田，有一李栽，應在耕次。”“根”、“栽”常連言，如《增壹阿含經》：“雨以不時，所種根栽，不得長大。”（T2, p. 698, a9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：“種植根栽，花果敷榮。”（p. 545, a6-7）“根栽”是新興複音詞。南本刪去了北本的“栽”字。

### 【崩背/崩】

北：言已※崩背。（p. 412, c1-2※崩背=便崩【宮】）

南：言已便崩。（p. 653, b17）

按：古代帝王、皇后之死稱“崩”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天子死曰崩。”“背”當死亡的婉辭，大概在中古。李密《陳情表》：“生孩六月，慈父見背。”張銑注：“背，死也。”在中古，由“背”產生了一系列的複合詞，有“棄背”、“殂背”、“崩背”等。其中“崩背”典籍多見，例如《晉書·傅咸傳》：“夏侯長容奉使爲先帝請命，祈禱無感；先帝崩背，宜自咎責，而反求請命之勞。”《賢愚經》：“其父崩背，太子嗣位。”（T4, p. 398, a22）

### 【道頭/道】

北：譬如有人，坐四衢道頭，見諸衆生，來去坐臥。（p. 509, c9-10）

南：譬如有人，坐四衢道，見諸衆生，來去坐臥。（p. 753, c5）

按：北本“道頭”出現3次。南本“道頭”出現2次，其中1次有異文，作“道”，無“頭”字。王力先生說：“詞尾‘頭’字的產生，應該是在六朝。”<sup>④</sup>“道頭”應該是中古新興的表達法，指路邊。其他用例如《宋書·隱逸傳·朱百年》：“每以樵箬置道頭，輒爲行人所取。”《法苑珠林》卷四：“彼人懷妊七日八日便產，隨生男女，置於四衢大交道頭，舍之而去。”

### 【漱口澡手/澡漱】

北：仁等速疾漱口澡手。(p. 366, a11)

南：仁等宜速澡漱清淨。(p. 605, b13)

按：蔣紹愚先生指出“漢語詞彙從古到今有一種從‘綜合’到‘分析’的趨勢”，表現之一就是“古漢語中的一些單音的動詞，到白話中要用一個動賓短語來表達。”<sup>⑤</sup>在北本中的“漱口”、“澡手”，所採用的是“分析”的表達方法，這是中古以來逐漸興盛的表達法，而南本採用了舊有的“綜合”的表達方法“澡”、“漱”。因爲四字節奏的需要，又在其尾綴以“清淨”二字。

### 【臭處/臭穢】

北：不食肉，不飲酒，五辛能熏，悉不食之，是故其身無有臭處。(p. 432, c27-29)

南：不食肉，不飲酒，五辛葷物，悉不食之，是故其身無有臭穢。(p. 674, b15-17)

按：“臭處”在佛經中相當於“臭穢”，汪維輝先生已有考證<sup>⑥</sup>。當“臭穢”講的“臭處”是中古新詞，在中土文獻中也罕見。南本把它改作了文獻習見的“臭穢”。

### 【餒、飼/食】

北：飲餒調適，行住得所。(p. 378, c7)

南：飲食調適，行住得所。(p. 618, b12)

北：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筐，令人瞻養餒飼，臥起摩洗其身。(p. 499, a28-b1)

南：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筐，令人養食瞻視，臥起摩洗其身。（p. 742, c25-27）

按：作為動詞的“食”，有兩個讀音。讀 shí，吃。讀 sì，給……吃。使動用法，除了語音形式上音變讀 sì 外，在書寫形式上也力圖有所體現。《說文·食部》：“飩，糧也。從人、食。”段注：“以食食人物，其字本作食，俗作飩，或作飼。經典無飩。……此篆淺人所增，故非其次。釋為糧也，又非，宜刪。”段玉裁認為“飩”字為“淺人所增”，似未必。或許正如段氏所言，“飩”就是為表達“以食食人物”而創造的一個俗字，該字對應的讀音為

sì。後來為便於讀音，另造“飼”字。唐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九引《考聲》：“飼，與畜食也。”

“餒”是“食（sì）”的同義詞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餒，食也。”字本作“萎”。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萎，食牛也。”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菽，以谷萎馬，置莖中。”大概在中古，“萎”換旁作“餒”。《玉篇·食部》：“餒，又音於偽反。……野王案：以物散與鳥獸食之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〔季春之月〕田獵，置罟、羅罔、畢翳、餒獸之藥毋出九門。”如果僅從“餒”這個詞形來考慮，它比“食”產生得晚，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中的“餒”屬於新詞。

在“使吃”這個意義上，《大般涅槃經》的用詞情況是，北本“餒”5次，“飼”1次。南本不用“餒”和“飼”，凡是用“餒”和“飼”的地方都用“食”。

#### 【闊/廣】

北：譬如刀中見人面像，豎則見長，橫則見闊。（p. 505, a9-10）

南：譬如刀中照人面像，豎則見長，橫則見廣。（p. 748, c21-22）

按：上古表示寬闊、寬度多用“廣”。例如《詩·周南·漢廣》：“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”中古以來沿用。曹植《贈白馬王彪》詩：“伊洛廣且深，欲濟川無梁。”《齊民要術·種葵》：“畦長兩步，廣一步。”表示寬闊、寬度用“闊”，產生於中古，如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：“懷生之類，沾濡浸潤。協氣橫流，武節森逝。邈陬遊原，遐闊泳沫。”陸機《爲顧彥先贈婦》詩之二：“遊宦久不歸，山川修且闊。”《齊民要術·種蒜》：“瓦子壟底，置獨瓣蒜於瓦上，以土覆之，蒜科橫闊而大，形容殊別，亦足以爲異。”《水經注·河水》：“《述征記》曰：盟律、河津恒濁，方江爲狹，比淮、濟爲闊。”由此可知，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用的“闊”是一個新興的詞語。

#### 【何處/云何】

北：諸婆羅門聞是語已，悉無來者，各作是言：“何處當有婆羅門種作如是事？”(p. 400, a14-15)

南：諸婆羅門雖聞是語，悉無來者，各作是言：“云何當有婆羅門種作如是事？”(p. 640, c3-5)

按：“云何”表示反問，早見於詩經。《詩·唐風·揚之水》：“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？”“云何不樂”意即“怎麼不樂”。中古沿用。如《大般涅槃經》：“一切衆生，失智慧眼，方當在於黑暗之中，云何能見所應行處？”(T1, p. 193, c3-4)

“何處”表示反問，大概是中古產生的。例如《增壹阿含經》：“此人虛僞，何處當有福報之應。”(T2, p. 655, b6)《菩薩本緣經》：“當於爾時，見有乞者終不言無。今在此山悉不持來，何處當得以相副稱？”(T3, p. 59, c12-13)《大莊嚴論經》：“如此等諸事，何處不適意？”(T4, p. 310, b18)

此外，還有“博易/貿易”、“規欲/將欲”、“瓌麗/美麗”、“分張/分佈”、“眷屬/親屬”、“各/皆”等等，都屬於上述新、舊詞語的差異。

2. 通語與方言的差異，主要體現為北本多用方言而南本多用通語。例如：

**【牢/固】**

北：一切煩惱結，摧破不堅牢。(p. 372, c25)

南：一切煩惱結，摧破無堅固。(p. 612, b20)

按：當“牢固”講的“牢”和“固”都見於先秦，但“固”的数量多於“牢”。“固”，《孟子》1處、《左傳》18處。“牢”，《孟子》、《左傳》皆不見用例。“牢”，《韓非子》有1例，《史記》不見用，《論衡》中有1例。“牢”、“固”二詞在中古部分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如下：《齊民要術》(2/0，先“牢”後“固”，下同。)，《水經注》(0/14)，《洛陽伽藍記》(0/1)，《搜神記》(0/1)，《世說新語》(0/3)，《經律異相》(9/27)，《摩訶僧祇律》，(17/30)，《魏書》(3/22)，《宋書》(1/20)。

可以看出，中古“牢”還是很少用的。從唐代開始，這個局面大為改觀。下面是近代漢語一些語料中“牢”、“固”二詞的使用情況：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(9/7)，《祖堂集》(0/10)，《寒山詩》(1/1)，《王梵志詩》(3/1)，《全元曲》(16/18)，《原本老乞大》(4/0)，《金瓶梅》(26/2)。

通觀中古近代，我們看出，在《齊民要術》、《魏書》、《王梵志詩》、《原本老乞大》、《金瓶梅》等書中“牢”出現頻率較高，而在《世說新語》、《宋書》、《祖堂集》等書中“牢”很少見。由此我們推測，“牢”也許起初是個北方方言詞，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取代了“固”而成為通用詞語。

**【口/間】**

北：須達長者七日之中，成立大房足三百口。(p. 541, b9-10)

南：須達長者七日之中，成立大房足三百間。(p. 786, c8-9)

按：“口”和“間”用作量詞都是在中古。“間”計房室單位，古今通用。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：“三間四表，八維九隅。”李善注：“室每三間，則有四表。”《長阿含經》：“南北廣六十由旬，其堂百間。”(T1, p. 142, c23-24)“口”在中土文獻中一般用於計量器物。如《洛陽伽藍記·開善寺》：“金瓶銀甕百餘口。”佛經中也有，如《修行本起經》：“十九寶甕萬口，懸盛甘露。”(T3, p. 464, a15)但作為房室單位，祇見於佛教文獻。例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：“汝等豈能於一日中，以成熟磚，造三層寺一百口房不？”(T23, p. 790, c24-25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：“藥叉既見世尊許已，遂便化作五百口房，床褥臥枕，帔綖方褥，悉皆備足。”(T24, p. 454, b21-22)《關中創立戒壇圖經》：“七日所成大房三百口，六十餘院。”(T45, p. 812, b16)《毘尼母經》：“長者聞佛告已，即造六十※口房，施設飲食。”(T24, p. 823, b5※口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)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：“若房未成，而行客為成者無罪，以人無一口房分。”(T40, p. 63, a6-7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，義淨譯。義淨，山東人。今考山東方言，仍有用“口”計量房屋者。例如《聊齋俚曲集·襖妒咒》：“他家聽說沒多屋，不過賃了兩口房。”《關中創立戒壇圖經》、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，道宣著。道宣雖然出生吳地，但是幼年出家，長期生活在北方。因此“口”大概為北方方言。

### 【曹/等】

北：汝曹鬥時，瞋恚毒盛。(p. 408, a19)

南：汝等鬥時，瞋恚毒盛。(p. 649, a19)

按：“曹”，北本1處，南本無。“曹”見於先秦，漢代以來增多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為公者必利，不為公者必害，吾曹何愛不為公？”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“今欲盡殺若曹。”《後漢

書·班超傳》：“卿曹與我俱在絕域。”李賢注：“曹，輩也。”“等”見於漢代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：“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。”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：“吾等非也。”

“曹”、“等”在中古的使用情況如何呢？我們對《世說新語》《賢愚經》《生經》《魏書》《宋書》5部書進行了調查，結果如下表：

	吾曹	我曹	汝曹	若曹	爾曹	卿曹	吾等	我等	汝等	若等	爾等	卿等
世說新語	0	0	0	0	1	0	0	0	2	0	1	2
賢愚經	0	28	7	0	0	0	3	66	55	0	0	3
生經	0	0	0	0	0	0	14	18	14	0	0	10
魏書	2	0	8	0	0	2	9	1	17	0	2	38
宋書	1	0	2	0	0	0	9	3	7	0	1	11

從《世說新語》來看，“曹”使用1次，“等”使用5次。《魏書》（114萬字）“曹”使用12次，“等”使用67次。《宋書》（140萬字）“曹”使用3次，“等”使用31次。《賢愚經》，北魏涼州（今甘肅武威）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，其中“曹”使用35次，“等”使用127次。《生經》，西晉竺法護譯。“曹”使用0次，“等”使用56次。竺法護為月支人，“他來華之初，連晉言也不會說，需要人翻譯他所說的話，之後再由漢人筆錄下來，可見他來華之初根本沒有中文基礎。……如果他真的能博覽六經，涉獵百家，也祇是從抵達到中原以後學的。”<sup>⑦</sup>竺法護到中原學的可能是當時通語，這也就是《生經》為何祇用“等”而不用“曹”的原因（也有可能筆受者也不說“曹”）。由此我們推測，“曹”可能是一個北方方言詞，而“等”是一個通語。

### 【姓/短】

北：亦如姓人，名為長者。（p. 446, c8）

南：亦如\*短人，名為長者。（p. 688, b23-24\*短=座【宋】，=姓【元】【明】）

按：在先秦，身材短小常用“短”，例如《晏子春秋·雜下九》：“晏子使楚，以晏子短，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。”“矬”，也指身材短小。《一切經音義》“矬人”條：“《廣雅》：‘矬，短也。’《通俗》云：‘侏儒曰矬。’”（T54, p. 473, c16）此詞大概產生於東漢。例如《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》：“口氣腥臭，矬短癰腫。”（T17, p. 452, a16）南北朝多用，如蕭子良《淨住子·淨行法門·皇覺辨德門一》：“未見貌醜鑿鏡，有悅目之華，體矬照水，發溢群之觀。”《妙法蓮華經》：“矬陋孳孳，盲聾背僵。”（T9, p. 15, c16）《正法念處經》：“在巷乞求，身形矬短。”（T17, p. 72, b28-29）

從現代方言來看，“矬”用於東北、北京、冀魯、膠遼、中原、蘭銀、江淮官話、晉語和贛語，主要分佈於長江以北。“短”主要用於吳語，如魯迅《兩地書》：“她比執中短一點，相貌適中。”

### 【沙鹵/沙磧】

北：沙鹵棘刺，乏於水草。（p. 534, b19）

南：沙\*磧棘刺，乏於水草。（p. 779, b17\* 磧＝鹵）

### 【福】【福乙】

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“沙鹵”條曰：“下盧古反，杜注《左傳》：‘鹵，確薄之地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西方鹹地也。’”（T54, p. 581, a5-6）《續一切經音義》“沙鹵”條曰：“上所加反，《爾雅》曰：‘渾沙出。’郭注云：‘江東呼水中沙堆爲渾，西有沙州即鳴沙山也。’下郎古反，《爾雅》曰：‘鹵，苦也。’郭注云：‘謂苦地也。’案：沙漠鹹鹵之地也。二字併合從水。”（T54, p. 949, b19-21）“沙鹵”一詞大概產生於漢代。例如《漢書·匈奴傳下》：“胡地沙鹵，多乏水草，以往事揆之，軍出未滿百日，牛必物故且盡。”在佛經中“沙鹵”一詞多見於北方譯經。例如《正法念處經》：“如以種子，投之沙鹵。”（T17, p. 114, b28-1

29) 《大乘同性經》：“除去……沙鹵棘刺。”(T16, p. 646, b7-10) 《起世經》：“無有荆棘，及諸稠林……瓦礫沙鹵等物。”(T1, p. 319, c19-20)。南方譯經不見“沙鹵”，可能與譯經者語言中很少使用“沙鹵”有關（在《謝靈運全集》中沒有發現“沙鹵”一詞）。謝靈運等改北本所用的“沙礫”一詞，倒是南北譯經通用詞語。例如《道行般若經》：“雨沙礫石、荊棘、枯骨。”(T8, p. 474, b27) 《佛說義足經》：“復雨沙礫。”(T4, p. 181, a8) 《大方等無想經》：“或得瓦石、沙礫、草木。”(T12, p. 1105, c8-9)

【狂駮/狂逸；癡駮/癡聞】

北：譬如醉象，狂駮暴惡，多欲殺害。(p. 512, a22)

南：譬如醉象，狂逸暴惡，多欲殺害。(p. 756, a23)

北：爾時國王聞是語已，方知舊醫癡駮無智。(p. 378, b4-5)

南：爾時國王聞是語已，方知舊醫癡聞無智。(p. 618, a7-8)

按：“駮”，北本有2處（一處義為“勇壯貌”），南本不用。《說文·馬部》：“駮，馬行伉伉也。”“駮”本指“馬行勇壯貌”，引申為“急走貌”。《廣韻·止韻》：“駮，趨行也。”《集韻·止韻》：“駮，獸行貌。”張衡《西京賦》：“衆鳥翩翩，群獸駮。”李善注：“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曰：‘趨曰駮，行曰駮。’”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“醉象狂駮”，正用此義。表示急走貌的“駮”大概是個方言詞彙，所以南本改成了“逸”。“逸”在上古就有奔跑義。如《國語·晉語五》：“〔張侯〕乃左並轡，右援枹而鼓之，馬逸不能止，三軍從之。”韋昭注：“逸，奔也。”

又，漢代借“駮”表示“愚癡”貌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《方言》曰‘癡，駮也’，乃讀五駮切，俗語借用之字。”《方言》卷十：“癡，駮也。（吾駮反）揚越之郊，凡人相侮以為無知謂之

眊（諾革反）。眊，耳目不相信也（因字名也）。或謂之斫（斫，卻斫，頑直之貌。今關西語亦皆然）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駮，癡也。”“駮”在漢代大概是一個方言俗語，中古以降，在口語性較強的文獻中多用。如《潛夫論》卷五：“百姓被害，訖今不止，而癡兒駮子尚云不當救助。”《三國志·魏志·文德郭皇后》：“其容止舉動甚蚩駮，語輒自謂侯身，時人以爲笑。”《長阿含經》卷二一：“而彼愚駮人，謂王懷怖畏。”（T1, p142b）寒山《死生元有命》：“聰明好短命，癡駮卻長年。”盧仝《月蝕》詩：“癡牛與駮女，不肯勤農桑。”又查《魏書》，共5見（頑駮2，愚駮1，人名“駮奴”2），《宋書》1見（頑駮）。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避俗，將“癡駮”改作“癡閻”。

### 【葶蔴/芥子】

北：如是高廣悉能令入\*葶蔴子檜，其諸衆生依須彌者，亦不迫迮，無來往想，如本不異。唯應度者，見是菩薩以須彌山內葶蔴檜，復還安止本所住處。善男子，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，能以三千大千世界置葶蔴檜，其中衆生亦無迫迮及往來想，如本不異。唯應度者，見是菩薩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置葶蔴檜，復還安止本所住處。（p. 388, a19—27\*葶蔴=亭歷【宋】【宮】）

南：如是高廣。悉能取令入於芥子，其諸衆生依須彌者，亦不迫迮，無往來想，如本不異。唯應度者，見是菩薩以須彌山納芥子中，復還安止本所住處。善男子，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，能以三千大千世界入於芥子，其中衆生亦無迫迮及往來想，如本不異。唯應度者，見是菩薩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納芥子中，復還安止本所住處。（p. 628, a21—29）

按：北本“葶蔴”出現7次（其中“葶蔴檜”3次，“葶蔴子”2次，“葶蔴子檜”1次，“葶蔴”1次。），“芥子”出現3

次。南本“葶藶子”出現2次，“芥子”出現8次。法顯六卷本《大般涅槃經》“芥子”出現3次，沒有“葶藶”。

“葶藶”和“芥”為同科植物，二者外形相似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葶，亭曆。”郭注：“實葉皆似芥，一名狗薺。《廣雅》云：‘音典。’”實際上二者功用不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八四“葶艾”：“上定丁反，《考聲》云：‘葶藶，草名也。’”（T54, p. 853, c11-12）。葶藶，十字花科，學名 *Rorippa montana*，原野雜草，種子即葶藶子，扁小如黍粒，可供藥用；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芥，菜也。”清超永編輯《五燈全書》卷第一百十二“東越剡溪雨錢寧遠淨地禪師”：“後園種芥菜，生個大蘿蔔。”芥菜，十字花科，學名 *Brassica juncea*，菜用植物，種子（芥子）細小辛辣，可作調味品。

佛經翻譯常把“葶藶”和“芥子”混同為一物，但是傾向於使用“芥子”。檢索《大正藏》得“芥子”多達2099條，而“葶藶”僅33條記錄，其中曇無讖譯經佔12條，顯示出“葶藶”使用的個人言語色彩。

3. 書語與口語的差異，主要體現為北本多用口語而南本多用書語。例如：

**【任中/可以】**

北：我今欲為無上法王造立僧坊，惟仁園地任中造立。  
(p. 541, a24-25)

南：我今欲為無上法王造立僧坊，唯仁園地可以造立。  
(p. 786, b23-24)

按：“可以”表示能夠或有某種用途，用例很早。《詩·陳風·衡門》：“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”“可以棲遲”，能夠遊息。《詩·小雅·鶴鳴》：“它山之石，可以為錯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它山遠國之石，取而得之，可以為錯物之用。”“可以”的這種用法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。

“中”在戰國時代有“符合”義，如《管子·四時》：“不中者死，失理者亡。”尹知章注：“中猶合也。”在中古引申出“堪能、適合”義。如《菩薩本緣經》卷下：“如七葉華，正可遠瞻，不中親近。”“不中”，不能。《齊民要術》卷七《笨曲並酒第六十六》：“其殺米多少，與春酒麴同。但不中爲春酒：喜動。以春酒麴作頭酒，彌佳也。”“不中”，不適合。“任”在漢代產生了“能夠”義。如《史記·白起王翦列傳》：“是時武安君病，不任行。”中古沿用，如《齊民要術·槐柳楸梓梧柞》：“（楸）十年後，一樹千錢，柴在外。車板、盤合、樂器，所在任用。”《菩薩善戒經》卷一：“菩薩戒者，初夜後夜不得眠臥；善願善行善法具足；堪任中用，正命成就。”句中“堪任”與“中用”連言，“任”、“中”同義。“任中”連言，大概產生在中古，是當時的一個口語詞。

#### 【爾許/是】

北：是人答言：“汝乳多水，不直爾許。”（p. 421, c22）

南：是人語言：“此乳多水，實不直是。”（p. 663, a12-13）

按：魏晉以來，漢語表示不定數主要用助詞“許”<sup>⑧</sup>。它除了跟數量短語組合外，還可以跟指示代詞“爾”組合形成“爾許”，表示不定數。例如《佛說興起行經》：“此肋大爾許，使地爲震動。”（T4, p. 164, a22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：“不作爾許無量殺生。”（T2, p. 571, a8-9）曹丕《詔責孫權》：“此鼠子自知不能保爾許地也。”“許”因爲是一個俗語詞，所以譯經力求典雅的康僧會很少用它，其所譯《六度集經》中僅出現了1例。譯經語言質樸的支謙，他譯的《撰集百緣經》“許”出現了8例。南北朝時期，在北方和南方口語性強的作品中“許”都得到了廣泛的應用，例如《世說新語》有18例，《齊民要術》更是多達50例。

但是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避俗，所以將“爾許”改作“是”，直接用指示代詞指代數量。

### 【看/視】

北：窺看諸舍，都不見人。（p. 499, b7）

南：窺視諸舍，都不見人。（p. 743, a4-5）

按：“看”北本4見，南本1見，且有異文。這樣，北本三處“看”字，南本均改作“視”。表示“用眼睛看”這一意義，先秦通常用“視”。“看”大概為方言俗語，典籍少見。據汪維輝先生研究，在漢末三國時期，“看”不僅大量出現在風格較俗的佛經裏，而且散見於詩賦奏章等典雅的文體中，俗語詞“看”在口語裏已經取代了“視”。晉代以後，“看”在文學語言中也逐步取代“視”而佔據了主導地位<sup>⑨</sup>。調查謝靈運、謝朓、庾信三人的詩文，《謝靈運全集》中“視”出現4次，“看”1次。《謝宣城詩集》“視”出現9次，“看”0次。謝靈運、謝朓詩文中“視”多於“看”。但《庾子山集》“視”出現15次，看40次。“看”遠多於“視”。謝靈運、謝朓、庾信三人詩文“視”、“看”數量的不同，反映出其詩文口語化程度的差異。所以估計慧嚴、謝靈運等人的口語中已經說“看”這個詞了，但為了追求古雅，仍將北本的口語詞“看”均改作書面語“視”。

### 【牴牛、母牛/乳牛】

北：若是牴牛，不食酒糟、滑草、麥，其犢調善。（p. 378, c4-5）

南：若是乳牛，不食酒糟、滑草、麥，其犢調善。（p. 618, b9-10）

北：如彼\*母牛，愛念其子。（p. 374, c20-21\*母=乳【宋】）

南：如彼乳牛，愛念其子。（p. 614, b14）

按：檢索南北兩本《大般涅槃經》，“乳牛”、“牴牛”、“母

牛”三詞的使用情況如下：北本（1次/2次/1次），南本（3次/1次/0次）。檢索電子版《大正藏》，我們發現“牴牛”有131項記錄，“乳牛”75項記錄，“母牛”27項記錄（全為唐代用例）。我們又調查了《大正藏》“律部”三詞的使用情況，結論是：總計唐以前，“牴牛”25條，“乳牛”3條，“母牛”0條；唐代（及以後）“牴牛”16條，“乳牛”2條，“母牛”12條。從佛經情況看，“牴牛”、“乳牛”從六朝一直沿用到唐宋，不過“牴牛”的數量多於“乳牛”。“母牛”可能是唐代產生的，在競爭中戰勝“牴牛”，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。檢索《四部叢刊》、《四庫全書》，也支持這樣的結論。

“乳”字早見於甲骨文。“乳牛”一詞卻產生於中古，意思是母牛。如《菩薩本緣經》：“八萬小牛八萬乳牛悉從一犢。”（T3, p. 54, a17）

“牴”字不見《說文》。《玉篇·牛部》“牴，母牛也。”《說苑·政理》：“臣故畜牴牛，生子而大，賣之而買駒。”由母牛引申為凡雌畜之稱。《廣雅·釋獸》：“牴，雌也。”《鹽鐵論·未通》：“戎馬不足，牴牝入陣，故駒犢生於戰地。”“牴”大概是漢代產生的新詞，在中古漢語中多見。《孔叢子》卷五：“朱公告之曰：‘子欲速富，當畜五牴。’”《齊民要術·炙法》“炙豚法：用乳下純極肥者，犢、牴俱得。”“牴”又複合作“牴牛”。劉向《說苑·政理》：“臣故畜牴牛，生子而大，賣之而買駒。”《百喻經·愚人集牛乳喻》：“作是念已，便捉牴牛母子，各系異處。”（T4, p. 543, b1）

“乳牛”、“牴牛”都可以指母牛，但“乳牛”多數情況下特指“奶牛”。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二：“以乳牛及犢子充滿其中，奉施如來。”李斗《揚州畫舫錄·草河錄上》：“茶房所用乳牛三十五頭，膳房所用牛三百隻。”

雖然“牴牛”、“乳牛”都是中古產生，但“牴”產生遠比

“乳”晚，因而“牻牛”顯得口語化，而“乳牛”顯得文雅一些。所以南本“乳牛”數量多，北本“牻牛”數量多。

### 【住/止】

北：爾時有大威德天人而遮其前，周匝圍遶，謂純陀言：“且住！純陀，勿便奉施。”（p. 423, c28—p. 424, a1）

南：爾時有大威德天人而遮其前，周匝圍遶，謂純陀言：“且止！純陀，勿便奉施。”（p. 665, a24—26）

按：“止”在先秦就有停止的意思。《易·蒙》：“山下有險，險而止。”《國語·吳語》：“吾見子，於此止矣！”“住”當“停止”講，見於東漢。《說文·足部》：“躋，住足也。”不過在魏晉南北朝纔多用起來。如《六度集經》：“行者住足，靡不雅奇。”（T3, p. 14, b9—10）《佛所行贊》：“行者爲住步，前迎後風馳。”（T4, p. 33, a29）

“住”、“止”後代由“停”替換。“停”見於《說文新附》。“止”是經典習語，“住”、“停”是新興口語詞彙。在《齊民要術》中表示“停止”的詞，“止”59例，“住”7例，“停”2例，可見“止”還佔有主要地位。在《大正藏》“阿含部”中“且止”42例，“且住”8例，“且停”5例，分佈情況與《齊民要術》類似。

### 【驢車/驢乘】

北：譬如國王調御駕駟，欲令驢車而及之者，無有是處。（p. 374, c24—25）

南：譬如國王調御駕駟，欲馳驢乘令及之者，無有是處。（p. 614, b17—19）

按：“車”和“乘”在先秦都指車子，如《詩·秦風·車鄰》：“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”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苗賁皇曰：‘搜乘、補卒，抹馬、利兵，修陳、固列，蓐食、申禱，明

日復戰!”祇不過“乘”在春秋多指兵車，包括一車四馬。到南北朝時，口語裏可能已經不用“乘”而祇用“車”。《齊民要術》、《世說新語》中已經不見“乘”當車講的用法（仿古、引用的例子不算）。檢《大正藏》，得“驢乘”15處，“驢車”35處，“驢車”使用多於“驢乘”。“驢乘”可能是受“驢車”的類化而產生的臨時組合，口語裏大概不太使用。

### 【株杌/荒穢、衆穢】

北：除去沙鹵惡草株杌，喻除煩惱。世尊，我今身有調牛良田，除去株杌。（p. 371, c26-27）

南：除去沙鹵惡草荒穢，喻除煩惱。世尊，我今身有調牛良田，耘除衆穢。（p. 611, b18-20）

按：“株杌”，北本出現3次，南本改作了“荒穢”和“衆穢”。查法顯六卷本無一“杌”字。株杌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音義》：“上知榆反，《考聲》云：‘殺樹之餘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木根也。從木，朱聲。’下五骨反，《韻英》：‘樹無枝曰杌。’《字書》：‘株也。’或作兀也。”《篆隸萬象名義·木部》收“本株根柢”。《廣雅》：“株，根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柢，木根也。”桂馥《說文義證》引戴侗曰：“凡木命根爲氏，旁根爲根，通曰本。”可見通語言“根”，《篆隸萬象名義》“本株根柢”并舉，而不言“杌”。“杌”大概是中古產生的俗語。《龍龕手鏡·木部》：“杌，正，音兀，樹無枝也。”《集韻·迄韻》：“杌，刊餘木。”《黃帝素問靈樞經·五變》：“卒風暴起，則剛脆之木枝折杌傷。”《三國志·魏志·棧潛》：“由枝幹既杌，本實先拔也。”江淹《遊黃檗山》：“殘杌千代木，腐峯萬古煙。”

### 【更/復】

北：斷乳藥已，終更無有橫死之人。（p. 378, b13）

南：斷乳藥已，終無復有橫死之人。（p. 618, a17）

按：表示動作重復的副詞，先秦主要用“復”和“又”。

“更”產生於先秦，例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“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”但在中古纔多用起來。南本用書面色彩較強的“復”代替了“更”。下表<sup>⑤</sup>是“復”和“更”在“重復”類副詞聚合中的演變情況：

	復	又	更	再	重
論語	1	9	0	0	0
孟子	10	34	0	0	0
世說新語	132	20	11	0	1
百喻經	46	10	22	0	1
敦煌變文 12 種	9	16	8	3	6
朱子語類	974	7531	591	271	67
古本老乞大	0	1	54	5	0
老乞大諺解	0	18	5	12	0
老乞大新釋	0	7	0	10	0
重刊老乞大諺解	0	6	2	10	0

從這張表中可以看出，在《老乞大》中，先秦常用的“復”已經衰落，而“又”，自古至今都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。“更”從中古至宋元，在重復類副詞系統內還比較活躍，明清時代走向衰落，代之而起的是“再”。“再”、“又”為主體的重復類副詞系統格局一直保持到現代漢語中。由此我們推斷，在南北朝，“更”應該是口語中常用的一個詞語，所以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。

除上述詞條而外，像“健兒/健將”、“渡/濟”、“博士/教師”、“了了/明了”、“饑餓/饑饉”、“何處/何緣”等等，都有語體色彩的差異。

4. 文雅與粗俗的差異，主要體現為北本用語粗俗而南本用語文雅。例如：

#### 【尿/水】

北：如蚊子尿，不能令此大地潤洽。（p. 422, a17-

南：如蚊蚋水，不能令此大地潤洽。(p. 663, b8-9)

按：南本換“尿”為“水”，一方面可能是參照了法顯六卷本的譯文而作了修改，另一方面可能是“尿”不雅所致。按中醫五行學說，尿屬腎，腎屬水。所以古代常以“水”作為“尿”的隱語，故“屎尿”稱作“水火”。《小道地經》：“或時食多，便火起，身不得安。或時飲多，便水起，身重目澀，身不得安。”(T15, p. 237, a6-8)《醒世恒言·李汧公窮邸遇俠客》：“衆牢子到次早放衆囚水火。”中醫把又“小便”稱作“小水”。明張介賓《景嶽全書·寒熱真假篇》：“或大便不實，或先鞭後溏，或小水清頻，或陰枯黃赤。”甘肅方言中也有“小便”叫“放水”的說法。這些都屬於“尿”的委婉語。

又北本：“又如青雀飲雄雀尿而便得娠。”(T12, p. 570, a17-18)其中的“雄雀尿”，南本作“雄雀淚”。考佛經常有“鹿舐小便懷妊”的故事。如《六度集經》：“其靈集梵志小便之處，鹿舐小便即感之生，時滿生女，梵志育焉。”(T3, p. 14, b4-5)《雜寶藏經》：“有一雌鹿，來舐小便處，即便有娠。”(T4, p. 451, c17-18)。如果《大般涅槃經》青雀故事也屬於同一類型的話，那麼改“尿”為“淚”也當出於文雅的目的。

#### 【糞穢/不淨】

北：迷荒淫亂，言語放逸，臥糞穢中。(p. 377, a16-17)

南：迷荒淫亂，言語放逸，臥不淨中。(p. 616, c17-18)

按：“糞穢”指穢物。《菩薩本緣經》：“捨棄己身命，猶如草糞穢。”(T3, p. 55, a4)《隋書·酷吏傳·田式》：“或僚吏奸賊、部內劫盜者，無問輕重，悉禁地牢中，寢處糞穢，令其苦毒。”“糞穢”一詞容易讓人聯想到骯髒污穢的東西，所以南本改用了刺激性較弱的“不淨”。又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：“若有我者，

一切嬰兒不應執持糞穢、火、蛇、毒藥。”(p. 446, c10-11) 其中“糞穢”有異文。《大正藏》校記云：糞穢 = 不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可見南本儘量採用的是文雅詞彙。

【嗚啞我口/如愛子法】

北：是時女人，即得見我，便生子想，還得本心，前抱我身，嗚啞我口。(p. 458, a16-18)

南：是時女人，即得見我，便生子想，還得本心，前抱我身，如愛子法。(p. 700, b4-6)

按：慧嚴、謝靈運等對北本的修改，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卷二曰：“但去質存華，如‘啼泣面目腫’，改為‘戀慕增悲慟’。如‘嗚啞我口’，改為‘如愛子法’。”(T38, p. 14, a26-b19)。“去質存華”即“去俗存雅”。“嗚”當親吻講，佛經習見。《佛說興起行經》：“嗚佛足，涕泣墮淚。”(T4, p. 168, c11)《六度集經》：“母抱其足，嗚口吮足。”(T3, p. 24, c25)《生經》：“牛徑前往趣佛，屈前兩腳，而嗚佛足。”(T3, p. 98, a27) 中土文獻偶見，如《世說新語·惑溺》：“乳母抱兒在中庭，兒見充喜踊，充就乳母手中嗚之。”余嘉錫箋疏附周祖謨曰：“‘嗚之’者，親之也。”“嗚”亦作“歎”。《一切經音義》“嗚咽”條：“上屋孤反。字書亦從欠作歎。”(T54, p. 894, a24)“嗚”、“嘍”常連言。《說文·欠部》：又“歎”，歎歎也。嘍，俗歎。”朱慶之說：“《廣韻》‘嘍(歎)’有‘子六切、纔六切、子答切’三個音，讀子六切、纔六切就寫成了嘍，讀子答切就寫成了啞。”對於“嗚”，朱慶之認為屬於“俚俗語詞”<sup>①</sup>。同樣，“嘍”、“啞”也是東漢以來的俚俗語詞。

【奸/通】

北：若人奸母及比丘尼。(p. 475, a14-15)

南：若人通母\*及比丘尼。(p. 718, a4-5\* 及 = 汗

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)

按：奸，姦淫，私通。見於先秦。《左傳·莊公二年》：“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，書奸也。”中古沿用，如《漢書·夏侯嬰傳》：“傳至曾孫頗，尚平陽公主，坐與父御婢奸，自殺，國除。”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：“舍自己妻及淫女，邪奸他婦無所避，如是亦名旃陀羅。”（T2, p. 467, c17-18）通，通姦，也見於先秦。《左傳·桓公十八年》：“公會齊侯於濼，遂及文姜如齊，齊侯通焉。”中古沿用，如《佛說字經抄》：“好出野遊，喜通淫女。”（T17, p. 732, b2-3）《雜譬喻經》：“彼國有比丘與淫女通。”（T4, p. 499, c9）調查《經律異相》，“奸”出現15次，主要有三個義項：虛偽、虛假（9次），奸邪、罪惡（4次），姦淫（2次），都帶有貶義。《經律異相》中，用表示“交合、私通”，除了用“姦”外，還有通（2次），交（1次），交通（3次），交接（1次），淫（4次），行淫（5次）等。其中的“通/交通”、“交/交接”當屬於佛經中的委婉語<sup>⑤</sup>。有時連“交通”這樣的詞，南本也換個說法。如北本：“如棄寶女與婢交通。”（T12, p. 498, c18-19）南本作：如舍寶女愛念\*卑陋。（p. 742, b7\*卑陋=婢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）北本的“與婢交通”換成了“愛念卑陋”。

### 【死/長逝、沒】

北：譬如長者多有子息，舍至他方。未得還頃，諸子並謂父已死矣，而是長者實亦不死。諸子顛倒皆生死想。（p. 514, a15-18）

南：譬如長者多有子息，舍至他方。未得還頃，諸子咸謂父已長逝，而是長者實不終沒。諸子瞋倒皆生沒想。（p. 758, a19-21）

按：“長逝”，謂逝世，去世。司馬遷《報任少卿書》：“仆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，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。”曹丕《與朝歌令吳質書》：“元瑜長逝，化爲異物。”“沒”通“歿”，死。《易

·系辭下》：“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”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父在，觀其志；父沒，觀其行。”“長逝”和“沒”都顯得比死委婉。南本似乎避免“死”，“喪”、“亡”等這樣的字眼出現，北本有這些詞的，南本部分性的予以修改。例如把“死喪”、“喪亡”、“喪”分別改成了“殄滅”、“命終”、“損失”。

### 【手抱腳踏/運手動足】

北：世間大河，手抱腳踏，則到彼岸。（p. 501, c10—11）

南：世間大河，運※手動足，則到彼岸。（p. 745, b17—18\* 手動=動手【元】【明】）

按：唐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六解釋《北本涅槃經》第二十三卷中“手抱腳蹋”一詞時說：“《說文》正作桴，或作抱，同。鮑交反。《玉篇》云：‘引取也。’蹋，徒盍反，踐棄也。此喻渡煩惱河。勤修二善，是抱取義也。勤斷二惡，是踐棄義。《南經》謝公改爲‘運手動足’，言雖是巧，於義有關疏也。”（T54, p. 476, c14）“運手動足”爲巧言，正言其講究文采。

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桴，引取也。從手孚聲。抱，桴或從包。”當“用手來回刨”講的“抱”產生於漢代，《詩·大雅·綿》：“捄之陘陘。”鄭玄箋：“築牆者桴聚壤土，盛之以礪，而投諸版中。”“桴聚”即“抱聚”。“抱”大概是一個方俗詞語，雅言罕用。所以南本改“手抱”爲“運手”。

《說文·足部》：“蹋，踐也。”段注：“俗作踏。”《篆隸萬象名義》卷二一：“踏，著地。”“踏”大概是魏晉時產生的俗字。“踐踏”義用“蹋（踏）”這個詞，估計是在秦漢之際，遍檢《四部叢刊》，我們發現先秦多用“踐”（且多用於抽象賓語，如地位等），而不用“蹋（踏）”。漢代以降，“蹋（踏）”逐漸多用起來。晉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二十：“此是毒螫物，不可長。我當踰殺之。”《齊民要術·種葵》：“足蹋使堅平。”以下是“踐”和“踏”

在一些語料中的使用情況：《國語》(4/0)，《韓非子》(5/0)，《前漢紀》(6/1)，《史記》(30/2)，《水經注》(7/1)，《齊民要術》(13/15)，《王梵志詩》(0/1)，《寒山詩》(1/2)，《祖堂集》(8/16)。可以看出，“踏”在口語性較強的語料中出現頻率較高，在中古可能是一個俗語詞。因為“踏”鄙俗，故南本將“腳踏”改作“動足”。

此外，如“淫欲”改作“愛欲”、“雜語”改作“衆語”、“大妄語”改作“非實語”、“啼泣面目腫”改作“恋慕增悲恻”等等，也都是出於措辭文雅的目的。

綜上所述，南、北兩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在詞彙上主要存在新詞與舊詞、通語與方言、書語與口語、文雅與粗俗等差異。這些差異，可能和當時南北文風、譯經風格以及譯師的漢語素養有密切的關係，容專文討論。

〔注釋〕

- ①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：430。
- ② 比勘工作所使用的底本是《大正藏》。
- ③ 參拙著。旁稱代詞“別人”的產生和發展。浙江師範大學學報。社會科學版。2006(6)。
- ④ 漢語史稿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：229。
- ⑤ 古漢語詞彙綱要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9：233。
- ⑥ 汪維輝。佛經詞語考釋四則。浙江大學學報。社科版。2005(5)：157-159。
- ⑦ 梅乃文。竺法護的翻譯初探。中華佛學學報。第九期。臺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1996(7)：49-64。
- ⑧ 張延成。中古漢語稱數法研究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博士論文，2003：50。
- ⑨ 汪維輝。東漢一隋常用詞演變研究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：124-130。

- ⑩ 此表資料參考了楊伯峻、張萬起、吳福祥、唐賢清、李泰洙的研究成果。
- ⑪ 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。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2：114—120。
- ⑫ 曾昭聰。中古佛經中的一組委婉語。中古近代漢語詞彙論稿。北京：中央文獻出版社，2004：50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[1] 汪維輝。六世紀漢語詞彙的南北差異——以《齊民要術》與《周氏冥通記》爲例。中國語文，2007（2）：175—184。
- [2] 汪維輝。東漢—隋常用詞演變研究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。
- [3] 柳士鎮。《世說新語》《晉書》異文語言比較研究。中州學刊，1988（6）。又語文叢稿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：64—78。
- [4] 胡敕瑞。《論衡》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。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。
- [5] 王雲路，方一新。中古漢語語詞例釋。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92。

（景盛軒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；吳波 浙江師範大學學術期刊社  
郵編：321004）